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8-32 号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公司国有股相关管理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33 号）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证监会申报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公司今日接到深投控通知，深投控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0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合并而持有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378,897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3.8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